附件2

红寺堡区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表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失业证号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**家庭成员** | 姓名 | 关系 | 身份证号码 | 户口性质 | 就业状况 | 是否在申报人户口本上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援助对象类别** | □1.有劳动能力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□2.城镇长期失业人员；□3.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；□4.失地农民；□5.社区矫正人员；□6.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；□7.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困难残疾人员；□8.军人随军家属中的就业困难人员；□9.刑满释放人员；□10.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有居住证或租房购房合同的农民；□11.复员退伍军人；□12.戒毒康复人员。 |
|  社区(村委会)审核意见：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：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单位盖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注：递交申请表时携带所在居委会（社区）失业证明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退伍军人携带退伍证及复印件；大学毕业生携带毕业证及复印件；残疾人携带残疾证及复印件。“援助对象类别”一栏对照个人情况在□内打√。 |

附件1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**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 婚否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| 城镇长期失业人员 |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| 零就业家庭人员 | 残疾人员 | 部队随军家属 | 复员退伍军人 | 失地农民 | 进城务工人员 | 戒毒康复人员 | 刑满释放人员 | 社区矫正人员 | 低保家庭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街道（乡镇）民生服务中心或劳动保障站（所）意见 |   年 月 日 （章） |
| 县、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   年 月 日 （章） |